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体检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2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0021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6日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城市体检项目委托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建办科〔2025〕46号）的要求，开展本次城市体检工作。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体检项目研究范围为洛阳市西工区行政区划范围，面积约55.95平方公里，本次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体检工作对象、完善体检指标体系、深入查找问题短板、形成城市体检结果等四方面的工作。

1、明确西工区城市体检工作对象

西工区城市体检以现有街道行政边界为基本单元，聚焦老旧小区、老旧楼宇、老旧街区、城中村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摸底排查。

2、完善西工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在遵循国家、省级基础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洛阳市总体部署与西工区发展定位、资源禀赋及核心问题，量身定制西工区特色体检指标，形成有针对性、特色鲜明、易于量化、数据可获的体检指标体系。

3、查找西工区城市体检问题短板

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评估，并识别西工区城市建设各方面的短板弱项。

4、形成西工区城市体检结果

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形成包含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的城市体检报告。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2026年11月6日 至 2027年4月6日在 洛阳市 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计为 5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1、资料收集与评估体系构建阶段（签订合同1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基础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构建体检评估体系初步框架及初步分析。

2、初步成果编制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2 至第 3 个月）

运用构建的指标体系，对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等维度进行深入量化评估与对比分析，编制初步城市体检报告。

3、完善优化及最终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3 至第 5 个月）

全面梳理和吸纳各方反馈意见，对体检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与深化。完成专家评审。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职责分工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负责：一是小区（社区）维度全部体检指标分析。二是街区维度全部体检指标分析。三是城区维度部分体检指标分析，包括生态宜居、市特色指标、产城融合 3 个二级维度的相关指标。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负责：一是提供洛阳市及西工区城市建设、社会发展、人口情况等相关领域的现状基础数据以及规划方案数据。二是住房维度全部体检指标分析。三是城区维度部分体检指标分析，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安全韧性、智慧高效、问题整治 4 个二级维度的相关指标。

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占总工作量及合同总金额的 70%。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占总工作量及合同总金额的 30%。

（四）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城市体检报告纸质成果文件 6 套。

2、城市体检报告电子文件 1 套。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205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 。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

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增付设计费。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 35%，即 42.175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29.5225 万元；支付乙方二 12.6525 万元。

第二阶段：召开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 30%，即 36.15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25.3050 万元；支付乙方二 10.8450 万元。

第三阶段：项目成果经区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 25%，即 30.125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21.0875 万元；支付乙方二 9.0375 万元。

第四阶段：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 10%，即 12.05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8.4350 万元；支付乙方二 3.6150 万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规划设计成果需上级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提交最终成果后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延迟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联系人姓名：王昭辉；联系电话：17888813264。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露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依据乙方以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5、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

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3、本合同一式 13 份，甲方 3 份，乙方一 5 份，乙方二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以原地址送达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6709102400000000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005377931E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帐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08304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二：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11100502015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　　年　月　日